

108-111 年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實施計畫

108.12.18 第 2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24 第 2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7 第 2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107年11月28日「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決議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瞭解臺北市體育團體之會務運作、活動推展、財務管控及創新、精進與特色等組織運作現況。
- (二) 輔導臺北市體育團體提升全民運動推廣成效及競技運動水準，打造健康活力幸福城市。
- (三) 選定特優團體，透過表揚及分享等方式，以為臺北市體育團體之學習標竿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輔導訪視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：置委員 21 名，由專家學者 16 名及本局代表 5 名組成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每年以召開 2 次為原則，因需要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- (二) 工作小組：由本局輔導管理科人員及受委託人員組成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，並以本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臺北市體育團體(以下簡稱體育團體)。

五、實施期程 (因執行業務需要，得彈性調整本點所訂之期程。)

日期	實施內容	說明
每年 1 月底	發函通知體育團體提送書面資料	3 月底前截止收件
每年 4 月至 7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➤ 由委員會進行複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未提送書面資料之體育團體參加「個別諮詢輔導」➤ 已提送書面資料未盡完整

		之體育團體「通知補件」
每年9月至11月	實地訪視活動及諮詢輔導	未辦理活動之體育團體以「個別諮詢輔導」方式進行
每年11月底前	當年度輔導訪視成果於本局官網公告	
每年12月底前	年終成果會議	

六、實施方式

本計畫以書面檢閱為之，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，據以選定特優體育團體。

七、書面檢閱

(一) 檢閱項目：分為「會務運作」、「活動推展」、「財務管控」及「創新、精進與特色」等四項，滿分為100分，各項目占比給分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(二) 檢閱資料以最近一年為原則，(例如：111年資料範圍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

八、實地訪視

(一) 經書面檢閱咸認有必要進行實地訪視之體育團體，由工作小組聯繫及安排委員參與。

(二) 參與實地訪視之委員填具輔導訪視紀錄，交由工作小組彙整後提送委員會確認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 依據書面檢閱結果將接受訪視輔導之體育團體分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良好」及「待改善」等。

(二) 特優體育團體由本局推薦為年度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接受表揚。

(三) 接受訪視輔導之體育團體於次年度向本局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時，依據第(一)項認可結果酌增補助。

十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書表格式

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如下：

(一) 區體育會書表

- 一、附表 1-1 區體育會會務基本資料表
- 二、附表 2-1 區體育會自我檢閱表
- 三、附表 3 臺北市體育團體理監事資料表
- 四、附表 4 臺北市體育團體會員資料表
- 五、附表 5 臺北市各區體育會所轄各單項委員會資料表
- 六、附表 6 臺北市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彙總表
- 七、附表 7 臺北市體育團體年度工作報告彙總表
- 八、附表 8 活動支出平均執行率明細表
- 九、附表 9 活動經費來源明細表
- 十、附表 10 收支預決算表
- 十一、附表 11 資產負債表
- 十二、附表 14 前次訪視建議改善情形表

(二) 單項協會書表

- 一、附表 1-2 單項協會會務基本資料表
- 二、附表 2-2 單項協會自我檢閱表
- 三、附表 3 臺北市體育團體理監事資料表
- 四、附表 4 臺北市體育團體會員資料表
- 五、附表 6 臺北市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彙總表
- 六、附表 7 臺北市體育團體年度工作報告彙總表
- 七、附表 8 活動支出平均執行率明細表
- 八、附表 9 活動經費來源明細表
- 九、附表 10 收支預決算表
- 十、附表 11 資產負債表
- 十一、附表 14 前次訪視建議改善情形表

(三) 共通性書表(毋須填寫)

一、附表 12-1 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輔導訪視紀錄表

二、附表 12-2 臺北市體育團體訪談紀錄表

三、附表 13 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結果等第表

十二、實施日

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